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3
第三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5
第四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6
第五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按照上交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可以委托上交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根据上交所规定编制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并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 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 参会股东类型;
- (四) 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 拟审议的议案;

（六）网络投票流程；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股东会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根据上交所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提交，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股东会延期或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

（三）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申请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约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股东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股票名义持有人指：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第三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会应在上交所的交易日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段。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的数量总和。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参会股东需对所有提案逐项投票。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和品种的股票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金公司因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二十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默认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存在多通道投票的，将采用“时间优先”原则，选取时间最先的投票通道作为有效投票通道。

香港结算公司以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为默认网络投票通道，若要使用互联网投票平台通道则须在投票前事先联系确认，但对每次股东会只能选择一个通道。

第四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若本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